附件1

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量化指标（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及评估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价值导向（200分） |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①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党组织对学校工作领导的制度机制。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五育”并举，发展素质教育，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③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树立科学教育质量观，遵循教育规律，坚持德育为先、全面发展、面向全体、知行合一，注重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学生正确价值观、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⑤树立正确政绩观，办好每所学校，关心每名学生成长，坚决克服唯分数、唯升学倾向，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校长和教师，不举办重点学校，学校不分重点班、快慢班。 | 共5项，每项20分 | 共100分 |  |
| 2.创建良好教育生态。①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主导权，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教育教学改革典型经验宣传报道，不公布、不炒作中高考状元、升学率。③完善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社区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建设，净化社会和网络文化环境，营造良好育人氛围。④严格控制面向学校的各类审批、检查验收、创建评比等活动，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减轻校长、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统筹减轻学校负担。 ⑤强化中小学校在课后服务中的主渠道作用，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校外培训和社会竞赛活动，减轻学生过重课外负担。 | 共5项，每项20分 | 共100分 |  |
| 二、组织领导（200分） | 3.健全领导机制。①县级党委政府每年定期听取义务教育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义务教育重大问题。②建立健全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统筹协调、部门联动工作机制，着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③加强县（市、区）教育部门领导班子和校长队伍建设，选配政治素质过硬、热爱教育事业、尊重教育规律、有较强组织协调能力的干部担任县级教育部门书记、局长（主任），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中小学校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选优配强学校书记和校长。④处理好政府与学校的关系，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学校办学活力，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 | 共4项，每项25分 | 共100分 |  |
| 4.强化考核督导。①把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纳入党政领导干部考核督查范围。②强化教育教学督导，认真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③严格监管课程实施和教材使用。课程开齐开足开好，教学秩序规范，综合实践活动有效开展；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课程必须使用由教育部统一编写的教材，其它课程必须使用国家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布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内的教材，校本课程原则上不编写教材，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使用境外教材。④依据考核督导结果，建立奖励问责机制，在义务教育学校资源配置、教师与补充、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在政策制定方面予以支持。⑤完善督导检查结果公告制度和限期整改制度，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和有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 共5项，每项20分 | 共100分 |  |
| 三、教学条件（200分） | 5.保障足够学位。①适应学龄人口变化，合理规划城乡学校布局，保障义务教育学位供给。②实施消除大班额计划，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消除大班额工作台账，切实消除大班额、不得新增大校额、逐步消除大校额。 | 共2项，每项20分 | 共40分 |  |
| 6.保障教学设施。①加强重点功能部室建设，按标准规范学校功能部室及场地的设施设备配置，配齐配足教学实验设施设备、图书、音体美器材、计算机，设施设备利用率达到较高水平，并加强使用管理。②加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各县（市、区）通过归口管理、年度考核、绩效评估、教育督导等措施提升信息化统筹推进力度，实现学校管理与教学信息化。③加强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应用，有条件的学校建设创新实验室、学科探究室等，满足学生自主探究、个性化学习和全面发展的需求。④配备团队活动、心理辅导、卫生保健等必要场所。⑤建立劳动教育、综合实践基地，统筹利用博物馆、展览馆、红色教育基地、乡村人文自然资源等，支持学校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 共5项，每项20分 | 共100分 |  |
| 7.保障教学经费。①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稳定增长机制，确保教育经费投入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②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加强对教育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的经费保障，特别是保障教研、教师培训、课程资源开发、劳动教育等经费，按照不低于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③按标准落实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④严格落实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补助经费。 | 共4项，每项15分 | 共60分 |  |
| 四、教师队伍（200分） | 8.保障教师编制配备。①统一教职工编制配置，依照标准足额核定教职工编制，实行动态管理。县级教育部门统筹合理调配各校编制，并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倾斜。②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教职工编制的情况。③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按国家规定课程配足配齐所有学科教师，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学校在教师招聘中的重要作用。④推进职称评聘改革，县域内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学校岗位结构比例协调，职称（职务）评聘向基层薄弱学校和乡村教师倾斜，实现职称评审与岗位聘用制度有效衔接。⑤全面推进“县管校聘”教师管理改革，完善城乡教师交流轮岗制度，重点推动城镇优秀教师向乡村学校、薄弱学校流动。 | 共5项，每项16分 | 共80分 |  |
| 9.提高教师队伍素质。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教师职业行为准则。②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严肃查处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确保教师完成规定培训学时，教师5年360学时培训完成率达到100%。④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提高教师队伍专业化水平和信息化应用水平。⑤加强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开展骨干校长、优秀校长、领航校长和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教学名师等遴选和培养工作。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双培养”机制，带动全省义务教育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⑥健全教研制度，加强教研机构建设，落实教研员专业标准，配足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充分发挥专业支撑作用。 | 共6项，每项12分 | 共72分 |  |
| 10.落实教师地位待遇。①依法保障教师工资收入水平，合理核定学校绩效工资总量，完善学校绩效工资分配办法。②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③落实教师优待政策，定期表彰奖励优秀教师。 | 共3项，每项16分 | 共48分 |  |
| 五、均衡发展（200分） | 11.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①履行教育优先发展职责，建立和完善教育工作决策、管理、监督机制，统筹推进教育改革发展，推进县域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②加强和改善对教育工作的领导，加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建设，推进集团化、学区化办学和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享，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③制订切实可行的创建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积极稳妥推进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创建工作。④按照“项项达标、校校达标”要求，完成义务教育优质均衡达标校创建工作任务。 | 共4项，每项15分 | 共60分 |  |
| 12.保障教育机会均等。①完善控辍保学机制，落实“七长责任制”，适龄儿童少年应入尽入，实现义务教育有保障。②严格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推进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③规范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严禁违规跨区域、考试掐尖招生，实行均衡编班。④严格核定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规模。⑤促进教育公平，保障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⑥落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应助尽助，实现全覆盖。加强残疾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教育关爱。 | 共6项，每项10分 | 共60分 |  |
| 13.学校办学质量状况。①县域内学校办学质量总体状况及年度变化情况，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在教师、校舍、仪器设备等方面的配置水平进一步提升，县级人民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成效明显，县域义务教育均衡水平、学校管理、学生学业质量、综合素质发展水平、初中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等逐年提升。②县域内学校间办学质量差异状况及年度变化情况。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差异系数逐年缩小，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相关科目学生学业水平达到Ⅲ级以上，且校际差异率逐年降低。③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破解人民群众关心的教育热点难点问题等方面有创新举措，成效显著。④师生、家长、社会等方面对县域内义务教育质量的满意度达到85%以上。 | 共4项，每项20分 | 共80分 |  |